

第四節 調查方法 14-16

本研究將透過多管道資料蒐集的方式來蒐集資料，採取量化與質化研究並重的方式。資料蒐集則分成二個部分進行：一為集體面訪，二則採取焦點座談法。

(一) 集體面訪

本研究以面訪調查（集中填答問卷）為主，首先由面訪訪員事先聯繫受訪學校說明調查目的後，並約定集中填答問卷時間，屆時由執行單位派出三至五位面訪訪員親自到達受測學校，同時請求學校協助集合受訪學生填答問卷。施測時，由面訪訪員發問卷、講解問卷填答方式，並當場解答疑義及現場收回問卷，並請學校派員協助施測。

本中心調查員來源、背景及資深調查員數說明如下：本校民調中心計有 420 位約僱之實地面訪調查員。

2. 調查員資格：高專以上教育程度、精通國台語、口齒清晰且表達能力佳。
3. 本中心之調查員分為四等級，A、B、C 及 D 級實地面訪調查員皆有執行實地面訪之能力和資格。
4. C 級以上之調查員可參與深度訪談之面對面調查專案，D 級調查員可選擇擔任專案之調查員督導。目前共有 C 級和 D 級資深調查員共 304 位，本次調查均招募資深調查員執行。

表 3-1 資深調查員縣市分佈表

區域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計 台灣地區				
	台北市	基隆市	台北縣	新竹市	新竹縣	桃園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宜蘭縣	台東縣	花蓮縣
調查員人數	52	9	58	4	6	15	8	8	11	15	7	10	2	8	6	14	10	10	9	2	2	0	6	3	5	280
督導人數	16							4					3							1		24				

(二) 焦點座談法

焦點團體法亦稱深度集體訪問、焦點座談或集體訪問，是 1950 年代行銷人員根據精神科醫生所使用的集體治療法（group therapy method）所發展出來的技術，用以彌補一般訪問調查方法之不足。

此方法假設當人們身處於一個對某事物具有相同興趣的群體之中時，會比較願意談論他們內心深處的情感與動機。如果能為受訪者安排一個適當的聚會場所、培養自由討論的氣氛，將可從受訪者相互討論的過程中，透視他們內心深處的動機，瞭解其認知的真正原因。因此本研究採行焦點團體法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取得參與者從自己的角度、對研究主題提出自由、主觀的見解，而該項資訊會著重於參與者觀點所形成的思考過程。所以決策者可以透過焦點團體法獲得較多元化的資訊。

同時焦點團體訪問法(focus group interview)是近年社會科學研究經常使用的質化研究方法之一。此種研究方法能在短時間內經由受訪者間大量的語言互動，收集到對研究議題更豐富的觀點、意見、經驗或態度，具有經濟、資料豐碩、彈性等優點(胡幼慧，1996)。

本研究預計將舉辦6場焦點座談會，高中職學生2場、大專院校學生2場、及學生家長2場，藉以評估學生及家長對藥物濫用、感染愛滋病之認知、藥物濫用預防教育等主題加以討論，結束後將與會者的發言完整記錄整理成分析報告，然後將與會者的建議事項、討論結果與調查結果加以整合，以進一步做為修正或研擬下一階段行動。

表 3-2 焦點座談對象、場次及人數表

焦點座談對象	場次	每場人次
高中職生	2場(南北各一場)	6-8人
大專生	2場(南北各一場)	6-8人
學生家長	2場(南北各一場)	6-8人

(三) 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又稱臨床式訪談，它是為蒐集個人特定經驗的過程及其動機和情感資料所作的訪問。最初常用在個案工作的調查、囚犯的調查和精神病人的調查，其目的是作出臨床診斷，挽救罪犯和治療患有精神及心理疾病的人，後來廣泛用於對一般人的個人生活史及有關個人行為、動機、態度等的深入調查中。

深度訪談與重點訪談相似，可以說是一種半結構式訪問，它選取研究問題的某方面向調查對象提出問題，訪問是機動的或結構鬆散的，但仍有重點與焦點，加上其他一些問題，就可能引出大量的必要訊息，並可能出現意外的因素。這種訪問與重點訪問一樣，允許在訪問當中對這些意外的因素進行充分探索和深究，研究人員可能由此而獲得某種重大發現，這種偶然重大發現往往帶來研究問題的突破。

本研究深度訪談部分主要是針對藥物濫用者及感染愛滋者進行訪問，此對象採取深度訪談的方式主要是此議題過於敏感，且受訪對象不易尋找且不易接受訪問，故使用此法以取代焦點座談。